

南投縣學童交通車管理要點

93.11.府教社字第 09302173800 號函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各級學校、幼稚園、托育機構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各學校機構）學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童乘車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學童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係指各學校機構自備，載送學童上下學之交通車。
- 三、交通車規格、設施、設備及使用，除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各管理機關權責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購置交通車同意函之核發事項。
 2. 交通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3. 交通車新領牌照或過戶後之備查事項。
 - （二）公路總局南投監理站辦理下列事項：
 1. 交通車購置之審核及發照事項。
 2. 交通車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事項。
 3. 交通車車身顏色、標識之檢驗事項。
 4. 交通車保養紀錄卡之輔導建立及查驗事項。
 5. 其他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交通車管理、督導及檢查事項。
 - （三）本府警察局辦理下列事項：
 1. 無照駕駛、違規超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取締。
 2. 其他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交通車管理、督導及檢查事項。
- 五、各學校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1. 依規定程序申領交通車牌照。
 2. 交通車車身顏色、標識，應依規定辦理。
 3. 每日保養及檢測，依規定定期檢驗交通車。
 4. 妥善規劃交通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維護上下車安全。
 5. 各學校機構負責人對交通車駕駛人、隨車管理人員有督導管理之責。
 6. 備妥校車行照正反面影本、保養紀錄表、校車行駛路線圖、駕駛人駕照正反面影本，供各主管單位查核。
 7. 其他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交通車管理、督導及檢查事項。
- 六、申請購置交通車應以新車為限。但轉購他人出廠三年內之交通車者不在此限。購置後應檢附本府之同意函及購車相關資料向公路總局南投監理站申領牌照，並於領牌後報本府備查。
- 七、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
- 八、交通車應依照教育部頒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誌，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本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
交通車車體外面繪製廣告，除車體前後兩面不得繪製外，其餘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塗蓋車體兩側原有之標識。
- 九、交通車每日應自行保養及檢測，每半年應至合法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附件一）載明以備檢查。
- 十、交通車駕駛人必須具有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交通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檢附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件二）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 十一、各學校機構專供載送未滿七歲兒童之交通車以原廠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或改裝。
- 十二、幼童專用車出廠超過十年者，應即汰換，不得當學童交通車繼續使用。
- 十三、幼童專用車應擇定安全地點供幼童上下車，並應指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 十四、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幼稚園、托育機構應遵守本縣幼童專用車工作守則（附件三）。
- 十五、本府教育局得會同公路總局南投監理站、警察機關不定期抽查，並將檢查結果追蹤備查，以維護交通車行駛之安全。